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获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七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5-6月购买经营性用地预计额度的议案》,批准公司及下属公司在2020年5-6月期间,在成交总额不超过220亿元范围内,通过股权并购或股权合作方式、参加土地管理部门组织的土地招拍挂或挂牌方式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国有土地出让方式,获取土地使用权或进行土地相关投资。

二、获得地块基本情况 公司下属公司华御湾(广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御德湾(广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获得商业地产及相关业务以及相关配套的6宗土地使用权,合计面积165,760平方米,合计成交金额6,839,000,000元,计容积率总建筑面积1448,984平方米,具体如下:

地块编号	获得单位	地块位置	面积(平方米)	用途	年限	容积率(R)	成交金额(元)
AF020112	华御湾(广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市荔湾区	7,390	商住混合用地	商业40年住宅70年	R≤7.0	
AF020114	御德湾(广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	12,193	商业商务设施混合用地	40年	R≤12.2	
AF020116	御德湾(广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	7,935	商业商务设施混合用地兼容娱乐休闲用地	40年	R≤3.5	
AF020117	御德湾(广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	14,799	商业商务设施混合用地兼容娱乐休闲用地	40年	R≤4.9	6,839,000,000
AF020119	华御湾(广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市荔湾区	11,729	二类居住用地	70年	R≤5.6	
AF020108	华御湾(广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市荔湾区	11,705	商住综合用地(兼容安置房地块)	商业40年住宅70年	R≤7.05	
合计			65,750				6,839,000,000

三、本次取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影响 广州市作为国家中心城市、国际商贸中心、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引擎7个城市,发展空间广阔。本次商业地产及相关业务以及相关配套获得的地块均位于广州荔湾区白鹅潭产业金融创新区,现已纳入广州市重点功能片区,打造白鹅潭沿江总部经济核心区,项目区位优势明显,符合公司开拓商业地产及相关业务的发展战略。

四、风险提示 上述事项是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当前房地产市场状况下充分考虑了风险因素的基础上进行投资决策的,但由于房地产行业受宏观调控影响较大且具有周期性波动,因此公司存在上述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0日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2,42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68%。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前,喻信东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28,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5.91%,占公司总股本的16.94%。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后,喻信东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31,25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50.06%,占公司总股本的18.36%。

股东名称	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押期限自起算日	质权人	占质押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款项用途
喻信东	是	2,650,000	否	否	2020/06/19		2021/03/1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1%	1.52%	偿还债务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持股总量的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持股总量的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用于质押融资的金额(元)	已质押股份中用于质押融资的金额占其持股总量的比例	未质押股份中用于质押融资的金额(元)	未质押股份中用于质押融资的金额占其持股总量的比例
喻信东	62,422,000	36.68%	28,000,000	45.00%	31,250,000	50.06%	163,392,000	18.36%	0	0
王丹	12,461,428	7.32%	8,720,000	69.98%	8,720,000	69.98%	5,129,000	0	0	0
喻晓娟	8,462,200	4.86%	0	0	0	0	0	0	0	0
喻德鹏	2,230,000	1.3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85,656,628	50.32%	37,390,000	43.65%	39,970,000	46.66%	168,521,000	23.48%	0	0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0日

关于华宝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宝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宝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截至到2020年6月17日,本基金已连续4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预计到2020年7月17日,本基金可能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据此,若本基金出现上述情形,将触发基金合同终止并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三次风险警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报告被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若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日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关于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情况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置入资产已完成过户,置出资产的相关工作正在过程中,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相关协议约定正常履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至相关交割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债务、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事项的调整情形,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

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端午假期前两个工作日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6月20日 (星期一)照常开市。另外,6月28日(星期日)为周末休市。

2. 各销售机构(除瀚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司外)、本公司网上交易和直销中心在2020年6月23日和6月24日暂停海富通货币基金的申购(不含定期定额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0日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于2020年6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123人,实际出席持有人120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38,702,865份,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98.29%。

二、关于选举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周永生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除此之外,管理委员其他委员不存在在公司控股股东担任职务的情形。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书面问询。截至目前,除公司已披露的上述事项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雅仕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孙望平先生均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期间收益金额(万元)
兴业银行理财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金雪球系列【2020】年第一期封闭式净值型理财产品	5,000	4.4%	229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币种/货币单位	参与费率	限售/锁定期	赎回/赎回费
368天	固定收益,净值型	人民币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委托理财期限 自2020年6月22日至2021年6月22日;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0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其中,单个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实际购买日期在本决议有效期内即可)。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委托理财期限 自2020年6月22日至2021年6月22日;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0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其中,单个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实际购买日期在本决议有效期内即可)。

特此公告。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0日